

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情况的独立意见书

公司独立董事经过核查并基于独立判断，对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情况发表如下意见：

根据提供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，独立董事候选人郭家利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董事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要求的規定，具备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所要求的独立性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。

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、推荐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确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吕霞、唐延芹

2014年3月12日